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24 号

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2017年10月,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辅导、保荐、承销一揽子协议(以下简称一揽子协议),约定由平安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暨保荐机构,并指定了平安证券项目相关负责人。2022年3月底,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拟被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发行人遂与平安证券终止上述一揽子协议,并与浙商证券签署辅导协议、保荐协议。2023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了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

(一) 保荐工作缺乏独立性

根据项目会议纪要、分工表等材料显示,浙商证券项目组进场后,平安证券员工仍多次担任项目协调会中介对接人,并作为主要分工参与人员参与招股说明书撰写、反馈问题回答等工作。根据平安证券员工在发行人处的报销记录,在浙商证券项目组进场后,平安证券的7名员工仍在发行人处工作合计约205人天。浙商证券承接发行人项目后,利用平安证券员工履行保荐职责,未能保证自身职责履行的独立性。

(二) 未如实说明历次聘请保荐机构的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提交本次首发上市申请的3年内,不存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其他保荐机构的情形。浙商证券在

知悉发行人曾聘请平安证券作为前任保荐人的情况下，未督促发行人于相关申报文件中如实进行说明，导致相关说明与事实明显不符。

（三）尽职调查履职不到位

现场督导发现，浙商证券在尽职调查等方面履职不到位。以资金流水核查为例：一是多项资金流水核查资料如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均为浙商证券尽职调查进场前由其他中介机构获取，浙商证券相关核查工作流于形式。二是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等关键人员大额资金往来予以充分核查并获取支持性证据资料。三是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等基础核查资料的获取过程未保持全程有效控制。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利用前任保荐人员工开展相关工作，未能保证自身独立性，且未能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如实披露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此外，在尽职调查等方面也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浙商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照相关问题进行内部追责，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整改报告。在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3 月 27 日